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5-068
转债代码:113633　转债简称:科沃转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注销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389,600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已于2025年9月2日完成该部分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股本不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909　证券简称: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2025-05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755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次级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次级公司债券。

四、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次级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5-061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宁波市江北区JB15—06—17/20地块三标段(施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建工建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乐”)于近日收到招标人宁波城宏置业有限公司及招标代理人德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根据《中标通知书》及招标文件,建工建乐为宁波市江北区JB15—06—17/20地块三标段中标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江北区JB15—06—17/20地块三标段(施工)。

二、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地段内,东至茅家河绿化带,南临北环西路绿化带,西至开元路,北至长兴路。

三、中标范围:本项目主体工程(含基础、主体结构、主体建筑等)、地下连接通道、安装工程(含水电、消防、暖通等)、光伏、抗震支架、幕墙、铝合金门窗、智能化、泛光照明、电梯安装(不含设备)、精装修、市政景观附属、外墙涂料、配电箱、示范区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建设规模:本次招标JB15—06—17地块,用地面积约2.49万平方米。地下局部二层,地上主体建筑性质:住宅、商业、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97800平方米。

五、中标价:728,606,644.00元,即人民币柒亿贰仟捌佰陆拾万陆仟陆佰肆拾肆元整。

六、工期:1100日历天。

七、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相关方完成正式合同的签订,合同的签订与履行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天津证监局指导、天津上市公司协会及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天津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周四)15:00-17:00。

出席本次活动的有公司董事长赵国锋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郝蕾先生,财务总监马秀玲女士,证券事务代表罗骁先生,届时公司相关人员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产销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8月产销数据如下:

产品名称		生产(辆)				销售(辆)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本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年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整车	新能源汽车	1,144	113.83%	9,002	133.58%	1,536	-15.93%	22,064	61.27%
	其他车型	8,875	261.21%	36,595	127.57%	9,531	315.48%	37,953	103.82%
合计		10,019	234.86%	45,597	128.73%	11,067	168.55%	60,017	85.80%

注:1.新能源汽车销量包含由浙江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浙江豪情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生产、本公司对外销售的车型。

2.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5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兆新股份,证券代码:002256)于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问询的方式对公司第一大股东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事项。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公司第一大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的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可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4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决议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3.02元/股(含),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年5月14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为不超过人民币42.77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股份,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5-05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同沙科技工业园同振路33号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4,025,82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4,025,8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83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9835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31,821,175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股份数为8,234,269股,回购专户中股份不具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邓春华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全部董事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全部监事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唐慧芬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4,001,472	99.9961	22,068	0.0034	2,283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118,505	99.8947	22,068	0.0953	2,283	0.01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思明、谢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生益电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生益电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人国泰海通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29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8月22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7,012.81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泰国汽零 江山热威	28,662.97	24,089.17	8,919.29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3,693.31
合计			89,268.60	75,973.32	39,625.41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江山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2,325.41万元,剩余38,237.29万元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及子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五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泰国汽零 江山热威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江山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山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7)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九)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3.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1,889.38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实施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